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99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49號

113年度金易字第154號

被 告 于士華

具 保 人 洪鵬舜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114、5736、5737、5738、6270、7468、8173、9241、13321、19358號、112年度軍偵字第207、20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4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鵬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叁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于士華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保證金，並由具保人洪舜鵬提出同額現金具保後釋放，此有被告民國112年4月14日偵訊筆錄、上揭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按款通知、暫收臨時收據、具保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國庫存款收據書在卷可稽（112偵7468卷59、99至105頁）。被告經本院依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促其向本院報到，然未按期報到應訊；復經本院拘提無著等情，此有本院113年10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報到單、送達證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3年11月14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3929500號函暨檢附之拘票及報告書附卷為憑（本院112

01 金訴199卷三第255、327、521至527頁；113金易154卷第
02 59、89至91、97至101頁）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
03 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
05 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08 法官 林婉昀

09 法官 洪柏鑫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塗蕙如